

沁阳市商务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1	行政检查	成品油市场监督检查	《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20年第1号)宣布于2020年7月1日废止《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要求各省级相关部门抓紧出台本地区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截至目前，我省相关管理办法仍未正式出台。根据河南省商务厅通知要求，在新的管理办法出台前，仍按照之前有关规定做好成品油领域行业管理。	沁阳市商务局	沁阳市商务局
2	行政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沁阳市商务局	沁阳市商务局
3	行政检查	成品油经营证书年检	《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20年第1号)宣布于2020年7月1日废止《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要求各省级相关部门抓紧出台本地区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截至目前，我省相关管理办法仍未正式出台。根据河南省商务厅通知要求，在新的管理办法出台前，仍按照之前有关规定做好成品油领域行业管理。	沁阳市商务局	沁阳市商务局
4	行政检查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沁阳市商务局	沁阳市商务局

5	行政处罚	成品油经营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处罚	《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20年第1号)宣布于2020年7月1日废止《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要求各省级相关部门抓紧出台本地区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截至目前，我省相关管理办法仍未正式出台。根据河南省商务厅通知要求，在新的管理办法出台前，仍按照之前有关规定做好成品油领域行业管理。	沁阳市商务局	沁阳市商务局
6	行政处罚	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处罚	《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20年第1号)宣布于2020年7月1日废止《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要求各省级相关部门抓紧出台本地区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截至目前，我省相关管理办法仍未正式出台。根据河南省商务厅通知要求，在新的管理办法出台前，仍按照之前有关规定做好成品油领域行业管理。	沁阳市商务局	沁阳市商务局
7	行政处罚	成品油经营企业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处罚	《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20年第1号)宣布于2020年7月1日废止《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要求各省级相关部门抓紧出台本地区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截至目前，我省相关管理办法仍未正式出台。根据河南省商务厅通知要求，在新的管理办法出台前，仍按照之前有关规定做好成品油领域行业管理。	沁阳市商务局	沁阳市商务局
8	行政处罚	成品油经营企业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处罚	《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20年第1号)宣布于2020年7月1日废止《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要求各省级相关部门抓紧出台本地区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截至目前，我省相关管理办法仍未正式出台。根据河南省商务厅通知要求，在新的管理办法出台前，仍按照之前有关规定做好成品油领域行业管理。	沁阳市商务局	沁阳市商务局

9	行政处罚	成品油经营企业销售走私成品油的处罚	《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20年第1号)宣布于2020年7月1日废止《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要求各省级相关部门抓紧出台本地区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截至目前，我省相关管理办法仍未正式出台。根据河南省商务厅通知要求，在新的管理办法出台前，仍按照之前有关规定做好成品油领域行业管理。	沁阳市商务局	沁阳市商务局
10	行政处罚	成品油经营企业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处罚	《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20年第1号)宣布于2020年7月1日废止《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要求各省级相关部门抓紧出台本地区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截至目前，我省相关管理办法仍未正式出台。根据河南省商务厅通知要求，在新的管理办法出台前，仍按照之前有关规定做好成品油领域行业管理。	沁阳市商务局	沁阳市商务局
11	行政处罚	成品油经营企业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处罚	《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20年第1号)宣布于2020年7月1日废止《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要求各省级相关部门抓紧出台本地区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截至目前，我省相关管理办法仍未正式出台。根据河南省商务厅通知要求，在新的管理办法出台前，仍按照之前有关规定做好成品油领域行业管理。	沁阳市商务局	沁阳市商务局
12	行政处罚	成品油经营企业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20年第1号)宣布于2020年7月1日废止《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要求各省级相关部门抓紧出台本地区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截至目前，我省相关管理办法仍未正式出台。根据河南省商务厅通知要求，在新的管理办法出台前，仍按照之前有关规定做好成品油领域行业管理。	沁阳市商务局	沁阳市商务局

13	行政处罚	规模发卡企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未办理备案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第七条、第三十六条	沁阳市商务局	沁阳市商务局
14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 未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或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第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沁阳市商务局	沁阳市商务局
15	行政处罚	个人或单位购买记名卡或一次性购买 1 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沁阳市商务局	沁阳市商务局
16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 5 年以上或泄露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沁阳市商务局	沁阳市商务局
17	行政处罚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 5000 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 万元(含)以上的, 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通过银行转账或未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沁阳市商务局	沁阳市商务局
18	行政处罚	单张记名卡限额超过 5000 元, 单张不记名卡限额超过 1000 元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第十八条、第三十七条	沁阳市商务局	沁阳市商务局

19	行政处罚	记名卡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少于3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拒绝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沁阳市商务局	沁阳市商务局
20	行政处罚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未按规定将资金退还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二十条、第三十七条	沁阳市商务局	沁阳市商务局
21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提供退卡服务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沁阳市商务局	沁阳市商务局
22	行政处罚	发卡企业未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违规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沁阳市商务局	沁阳市商务局
23	行政处罚	零售商或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沁阳市商务局	沁阳市商务局
24	行政处罚	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沁阳市商务局	沁阳市商务局
25	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条	沁阳市商务局	沁阳市商务局

26	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0 号) 第四十一条	沁阳市商务局	沁阳市商务局
27	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按照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按照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0 号) 第四十二条	沁阳市商务局	沁阳市商务局
28	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0 号) 第四十三条	沁阳市商务局	沁阳市商务局
29	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0 号) 第四十三条	沁阳市商务局	沁阳市商务局
30	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0 号) 第四十三条	沁阳市商务局	沁阳市商务局
31	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0 号) 第四十五条	沁阳市商务局	沁阳市商务局

32	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0 号） 第四十五条	沁阳市商务局	沁阳市商务局
33	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0 号） 第四十五条	沁阳市商务局	沁阳市商务局
34	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有关合同副本备案，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0 号） 第四十五条	沁阳市商务局	沁阳市商务局
35	行政处罚	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予以补报或者更正的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 号）	沁阳市商务局	沁阳市商务局

注：1. 执法类别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种类。

2. 责任主体为承担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的主体。

3. 实施主体为从事该事项的具体机构。